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上海市 2025 年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1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包2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包3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包4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包5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包6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7. (包7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8. (包8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9. (包9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0. (包10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1. (包11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2. (包12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3. (包13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4. (包14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8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包15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6. (包16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7. (包17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8. (包18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9. (包19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0. (包20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商标注册证复印件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鸿钧计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 2025 年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服务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美亚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商标注册证复印件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美亚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未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第 1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 2025 年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, 属于工业行业:制造商为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98 人,营业收入为 1231676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5637.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:商标注册证复印件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未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行业划型标准: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服务器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风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3000万,资产总额为13000万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风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6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行业划型标准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 2025 年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服务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长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商标注册证复印件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业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